日行2万步 摘下口罩倒出汗

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驰援机场的故事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日行2万步；能倒出汗水的N95口罩……在如今的浦东国际机场，有一支特殊的“政法小分队”，他们就是来自浦东新区区委政法委的机关干部。首批7名志愿者响应浦东对入境重点旅客闭环管理转运工作“征召”，3月6日加入首批志愿者队伍，承担起浦东国际机场接送转运工作。

浦东政法委机场防疫志愿者利用手机翻译软件和入境人员交流 记者 王湧 摄影

进入国门第一节普法课

旅客出关后，顺着通道一路来到浦东“摊位”——入境人员集散点，送转运工作由此开始。以法律为特色的“政法小分队”的志愿工作也从普法开始。

姚军明主要负责内场协调兼人员转运工作。“我们见到回国的旅客，首先就要进行法律告知。”姚军明说，“我明确告知旅客，不管是集中隔离还是留验我们都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所以在中国境内无论是谁，都请配合工作。”在普法结束后，姚军明也语重心长地对旅客们说，目前的严格措施，其实是为了保护更多人的安全回家。“我们欢迎大家回家，也欢迎来中国做客。”姚军明的话常常赢得旅客们的一片鼓掌声。

当然不配合的小插曲也时有发生。一名从日本抵沪的中年妇女，在得知自己需要集中隔离后，在机场情绪失控，扯下口罩对着工作人员破口大骂。于是有着多年政法工作经验的姚军明就被请来处理此事。

姚军明见到了这名情绪激动的旅客时，冷静地给出两个选择：要不静下心把口罩戴好好讲，要不就采取强制措施。“我告诉她，大喊大叫解决不了问题。”姚军明的话，让该旅客安静了下来，她表示希望能解决问题。

于是，姚军明便带着她到一旁单独谈心。经过疏导，该旅客道出了心中的怨气。原来，该旅客已经在日本居住了20多年，几年前她与丈夫离异。原本此次回家已经和儿子联系好，到儿子家居家隔离。但没想到与儿子共同居住的前夫坚决反对。因此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她需要接受集中隔离。这一突然变故让她有些接受不了：“为什么房子我也有份，现在我不能回家住。”

“看似你前夫做得有点过分，但其实也有他的难处。”姚军明仔细与他分析，前夫与儿子居住的房屋只有50多平米，不太具备居家隔离的条件，“这么小的空间很难做到完全隔离。到时与你同住的前夫和儿子都会有被感染的风险。”姚军明建议该旅客在接受14天集中隔离后，再通过法律途径，来解决房屋问题。最终，该旅客心平气和地坐上前往集中隔离点的转运车。

攻克“语言关”

每天面对的旅客来自五湖四海，“政法小分队”遇到的最大难题之一就是语言关。为此，这些离开课堂好多年的老兵不得不重新捧起了外语书，翻出了自己“压箱底”的库存。但他们也坦言即便挖“库存”也难以应付各种专业词汇，尤其是多国语言。

于是王亚军想到了借助科技的力量，多番试用后选定了一款语种丰富，还能够直接录音翻译并语音播报的手机软件。每当与旅客交流遇到困难，这一翻译软件就派上了用场。

为了方便旅客更快通关，“政法小分队”还将各种常用句翻译成了英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波斯语、韩语、日语等多国文字，截屏保存。

能倒出汗水的N95口罩

浦东机场是国际旅客到达最多的机场，浦东新区也是接送旅客最多的区。截至3月18日24时，“政法小分队”所在的浦东组已经实际接送旅客2115人。

其中，3月18日是国际到达首个“大客流”，单日接送旅客多达300余人。“政法小分队”的志愿者每天都穿着闷热的防护服、带着N95口罩与旅客不停沟通。工作一天后，摘下的口罩里都倒得出水。而志愿者们每天至少2万步，白天在防护服中热得湿淋淋，凌晨时分则被冻得透心凉。可即使如此，志愿者们还是将所有的热情奉献给了旅客。

据接送转运工作总指挥介绍，第二批志愿者即将轮班入驻，该区委政法委也将有“新兵入伍”。

“零接触”收取诉讼材料

上海二中院探索诉讼文书网上送达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翟珺

本报讯 防疫期间，大量的诉讼文书送达工作如何做到既安全又便捷？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运用上海移动微法院平台，探索实现诉讼文书网上送达，当事人“零接触”即可收取应诉材料。

“本次送达文书有：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起诉状等。请登录上海移动微法院进行签收和查阅。”3月13日，一起行政案件的被告人收到了这样一条手机短信。据了解，这也是上海二中院探索诉讼文书网上送达的首个案例。当事人只需根据短信内的地址点击进入上海移动微法院，完成身份认证，再点击“文书送达”功能，系统便自动弹出签收栏。在手机上完成电子签名后，当事人便可对法律文书进行在线查阅和下载保存，随时进行阅看，而签收完成的电子送达回证将自动反馈入上海法院智能审判管理系统，并直接进入电子卷宗。

据介绍，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不仅缩短了送达时间，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的同时也有效提升司法效率，且“无接触”的送达方式更为安全环保，为防疫期间的诉讼活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论司法资源供需失衡下的繁简分流

【内容摘要】现代司法必须面对司法需求多元化与司法资源有限性之间的矛盾。繁简分流制度正是在司法资源供需失衡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广义上的繁简分流包含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内部繁简分流及审判管理三方面内容，通过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率，助力缓解人案矛盾。

【关键词】司法资源 供需矛盾 繁简分流 多元化纠纷解决 审判管理

□赵欣雨

一、司法资源的供需矛盾

司法资源，是以司法程序解决社会矛盾的物力、财力、人力等物质要素的总称，司法运作的各个环节均会消耗特定程度的司法资源。近年来，随着法治建设进步、权利保障受到重视，公民的诉讼需求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但是由于资源具有有限性，就会产生司法资源供需失衡的问题。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投入有限，二是未合理配置。

（一）司法资源投入有限

国家对于司法资源的投入不可能无限增加，新增的经费投入也有可能为不断扩张的司法职能消解，经费被分流至其他非审判性工作，真正用于核心审判的经费增长幅度并不明显，致使司法资源的供给能力未得到有效提升。

（二）司法资源未合理配置

司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可以释放出有限资源的最大效率，平衡供需关系。但是由于配置方式、程序衔接、人员管理等原因，我们未能有效整合审判力量，发挥其最大效用。虚假诉讼等滥用司法资源的案件若缺少有效的方式加以规制，也会导致有限的司法资源更加紧缺，加剧供需失衡问题。

二、司法资源供需失衡的现状分析

（一）诉讼需求增长

自2000年以来，我国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数量已从591.8万件增长至2018年的2800万件，增长了近4倍，其中民商事案件的增长幅度尤为显著，司法资源的需求量远超供给量。虽然近几年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承担了部分诉讼职能，但诉讼仍是纠纷当事人的首要选择。在案件数量增长的同时，案件类型也逐渐朝着多元化，复杂化方向发展，使得法院的审判负担成倍增长，司法资源的供给能力面临极大考验。

（二）员额制改革矛盾

员额制改革立足于法官队伍的精英化、专业化建设，而一定程度上牺牲了法官的整体数量。若员额制无法实现其预期提升司法效率的目标，那么在案件数量日益增多的情形下，改革一定会加大法官的办案量，加剧人案失衡，进一步削弱司法资源的供给能力，加深司法资源供需矛盾。

（三）虚假诉讼占用司法资源

立案登记制可以有效保障当事人的诉权，但也增加了虚假诉讼发生的可能性。虽然第三人撤销之诉及罚款、拘留等民事强制措施可以对虚假诉讼起到防治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虚假诉讼案件还是会占用司法资源去审查、核实。且从法院对于虚假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此类案件往往很难认定，反而会稀释原本就有限的司法资源。

三、司法资源供需失衡下的繁简分流

面对司法资源供需矛盾，不论是增加司法资源还是抑制司法需求均缺乏合理性。司法改革应当探索在审判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合理配置审判资源，提高审判质效。繁简分流制度正是目前缓和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包含三部分内容:

（一）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可以使当事人拥有更为广泛的程序选择权，诉讼不再是唯一或者相对而言最好的解纷方式。目前我们不断探索变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适应社会的发展，通过打造更具专业化、精细化的解纷机构有针对性的覆盖不同领域纠纷，保证各类民商事案件均能获得最快速、妥善的解决。同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衔接机制，特别是诉讼外纠纷解决与诉讼程序的对接，司法适当支持与监督，保证各制度的良性运行。

（二）构建法院内部繁简分流机制

内部繁简分流是指法院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根据其难易程度，选择繁简程度不同的程序进行审理。内部繁简分流构建的重点在于繁简案件的评估与区分。我们通过细化分案标准、精准识别繁简案件，保证程序适用的正当性，实现司法成本与司法效益的平衡。目前，各地法院均在不断探索高效的分案方式以提升人案资源充分适配，并在实务过程中动态调整繁简案件的识别标准，出现了许多具有示范意义的繁简分案机制。

（三）审判管理支持繁简分流

审判管理可以为繁简分流提供制度与技术支持。一方面，审判管理可以促进审判专业化，在保证繁简分案合理性的基础上实现分案后审判工作的高效与公正。另一方面，我们加强审判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助力繁简分流机制的高效运行。电子分案系统、在线调解与审判平台等司法与互联网技术融合的成果在辅助法官办案，提高司法效率层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未来我们可以继续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切实缓解司法资源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紧张关系。

结语

司法资源供需关系失衡是当下司法体制改革亟须解决的现实困境。繁简分流制度从案件分流、程序优化的层面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既增加公民纠纷解决的途径，也提升了司法审判的效率。未来，我们可以通过法官队伍建设、审判模式完善等制度改革加强与繁简分流制度的配合，使得司法资源以更加有效的方式输出，切实缓解我国的司法资源供需失衡问题。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